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要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仁武廠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

法源依據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要點
補助對象	本區轄內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
補助經費來源及	一、本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仁武廠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 二、預算金額依每年度回饋金核定。
預算金額	111 年核定金額 3,610,991 萬
補助項目	符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目地方公共建設、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育樂及民俗活動之動支項目為限。
申請期間	111 年度金額自 111 年 2 月 15 日核定後可申請，並於活動一個月內將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各回饋里辦公處。
審查方式	一、回饋地區(夢裡里辦公處)應於每年度回饋金額範圍內提報補(捐)助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由區公所提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並由區公所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二、受補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各細項計畫，需於活動一個月內將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各里辦公處(夢裡里辦公處)。 三、由各里辦公處將受補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轉本所核定後辦理。 四、補(捐)助核銷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由本所承辦課室辦理陳核，會經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同意後完成撥付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留存本所之相關原始憑證，則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p>五、受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p>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3、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4、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